



国际政治论集

主 编 梁守德

副主编 方连庆

杨荫滋

强重华

北京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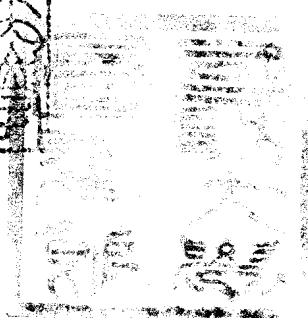
赠送



国际政治论集

主 编 梁守德

副主编 方连庆 杨荫滋 强重华



北 京 出 版 社

国际政治论集
GUOJI ZHENGZHI LUNJI

主 编 梁守德

副主编 方连庆 杨荫滋 强重华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北京玉兴胶印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插页4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00-01671-3/ D·146

定价: 7.60元

编辑说明

瓦洛里 (CIANCARLO ELIA VALORI) 教授, 是意大利著名的国际政治经济学家、中国人民的一位老朋友。1990年, 他应聘为北京大学客座教授, 曾多次来国际政治系讲学, 并关心系的建设发展, 为促进中意两国的文化学术交流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瓦洛里教授的母亲埃米利亚·玛里内莉·瓦洛里, 生前曾多次伴随他访问中国, 对中国怀有深厚的感情, 并留下了美好的印象, 不幸于三年前与世长辞, 瓦洛里教授至今深切怀念不已。1992年7月5日, 是这位老人诞辰90周年。为此,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从现有教师近几年发表的众多学术论文中, 选出30篇, 汇成《国际政治论集》, 以资纪念瓦洛里教授慈祥的母亲、中国人民的朋友。

所选论文大致包括四个方面的研究成果: 国际政治理论、国际形势和国际关系、区域和国别政治、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这些文章主要从不同角度探讨了当前引人关注的重大国际问题和具有现实意义的国际关系史上的重大课题。既有理论性, 又有知识性。有些文章,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理论深度, 在国内外获得好评。由于篇幅限制, 还有一些较好的文章未能选入, 我们谨向作者致歉。入选的论文中, 有的由作者本人或编者作了局部的删节或改动。由于我们水平有限, 加之时

间仓促，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不胜感谢。

编 者

1991 年 11 月 15 日

序

瓦洛里教授 (CIANCARLO ELIA VALORI) 是当今意大利的一位重要人士，是中国人民的一位老朋友，曾受到我国领导人的多次接见。我个人对他的印象，概括起来，有这样几点：（一）他是一个有多方面才能的人。在学术上，他是意大利政界元老范范尼的得意门生，是国际政治经济学的专家、教授，著作等身。在意大利国内和国际上，他是一位政治活动家、社会活动家。同时，也是一位出色的经济活动家、金融企业家。他现在担任意大利南方金融公司的董事长，掌管意大利国家对南方基本建设投资的重任。（二）对国际事务，深具战略眼光。对中国始终保持友好的态度。始终敬重毛主席，多年以前就注意研究毛泽东思想，并有这方面的专著。长期力促中意友好关系的发展。（三）事业心甚强，工作效率极高。他正当春秋鼎盛之年，来日方长，大有作为。（四）事母至孝，这也是他给我印象甚深的一个良好品质。

瓦洛里教授的老母已于三年前过世。生前曾不止

一次伴同瓦洛里访问中国。她是一位十分慈祥的老人，深可敬爱的母亲。瓦的父亲早逝，几十年来，家里只有母子两个，相依为命。老母的亲情，对瓦的事业影响帮助很大。现在她的九十诞辰即将来临，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特为编出这本文集，我想这是共同纪念这位老人的一种很好的方式，也是为促进中意友好关系做的一件有意义的事。

陳忠經

1991年11月，北京

目 录

序	陈忠经 (1)
---------	-----------

* * *

论主权原则与台湾地位.....	赵宝煦 (1)
国际新秩序的理论再探讨.....	梁守德 (11)
国际组织的形成发展和我国政策的调整.....	王 杰 (25)
“一国两制”绝非权宜计.....	钟哲明 (45)

民族自决不等于民族分离

——评范普拉赫的“西藏自决”论.....	张植荣 (50)
马克思人权理论论要.....	朱 锋 (57)
西方国际关系研究在中国：回顾与思考.....	袁 明 (79)
关于创建国际关系理论体系的基本构思.....	李石生 (97)
如何建立我国的国际政治学.....	章亚航 (102)

* * *

意大利国营企业经营之道..... (意) 姜·埃·瓦洛里	(107)
------------------------------	-------

* * *

二十年代德国在欧洲的外交目标和策略.....	方连庆 (111)
论俾斯麦时期的德英关系.....	王炳元 (126)
凯南的 X 论文浅析	张小明 (141)
从遏制战略到超越遏制战略.....	刘金质 (157)
战后美国对第三世界的强权政治.....	梁根成 (170)
冷战后美国与东南亚的力量平衡.....	徐 昕 (187)

对美苏核威慑及其困境的重新考察..... 李义虎 (201)

英国大众反对政府进行鸦片战争..... 关世杰 (219)

* * *

关于当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

工人运动的几个问题..... 杨荫滋 (235)

西方工人阶级的逆向发展及其影响..... 张学斌 (251)

战后意大利政党政治的演变和特点..... 林勋建 (261)

日本构筑政治大国的战略措施..... 刘甦朝 (276)

纵论印度在世界的地位..... 陈峰君 (293)

阿尔及利亚的改革及目前政局..... 林修坡 (310)

* * *

论 19 世纪 90 年代欧洲战争危机

与裁军问题..... 张汉清 (320)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是 20 世纪

的伟大成就..... 曹长盛 (331)

论苏俄政治体制的确立和发展..... 黄宗良 (340)

落后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理论的历史发展..... 叶自成 (357)

黎萨尔的政治思想..... 张锡镇 (373)

党和毛泽东同志在国际共运中坚持抗日

统一战线的独立自主原则..... 向 青 (393)

没有中国共产党，

就没有中华民族的解放..... 潘国华 林代昭 (410)

论主权原则与台湾地位

赵宝煦

最近，随着台湾少数分裂主义分子鼓噪台湾独立，国外有些人也趁机制造谬论，推波助澜妄图加以配合。其中，美国有少数政客也起劲地宣扬什么“主权原则过时论”、“台湾地位未定论”等等。这些谬论除去表明他们在政治上别有用心外，同时还暴露了他们关于主权理论和国际法的无知。

—

主权 (Sovereignty) 一词，来源很久远。在西方可以追溯到亚里斯多德，在中国可以联系到《管子》中对君权的讨论。但是近代意义上的主权概念，则创始于 16 世纪法国法学家布丹 (Jean Bodin)。他在 1577 年出版的《论共和》六书中对于主权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他把主权界定为“国家绝对和永恒的权力”。此后，霍布斯 (Thomas Hobbes)、洛克 (John Loke)、卢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等人，对于主权问题，也发表很多见解。由于主权问题是政治学和法学中的重要主题，因此三百年来，学者论述甚多。虽然见仁见智，各有千秋，但对主权的界说，却有基本的共识。就是认为：主权是国家固有的最高权力。在国内，是最高统治权；对国外，具

有独立性和排他性。中国已故著名国际法学家周鲠生教授有一段话，是对主权概念的最确切、也是最为明白易懂的概括。他说：“主权是国家具有的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国家主权具有两方面的特性，即在国内是最高的，对外是独立的。这两个特性是相关联而不可分的。因为如果对外不是独立的，国家便要服从外来的干涉而失去其独立地处理其对内对外事务的自由，因而就不是主权的。”⁽¹⁾ 现今的国际社会就是由许多彼此独立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这是一个不容否认，也无法忽视的客观事实。因此，从《联合国宪章》到各种国际法律重要条约、协定和文件，无一不是以坚持主权原则为基础的。《联合国宪章》明文规定：联合国是以主权平等原则为依据的。由中印两国总理首先倡导，后逐渐为大部分国际社会所接受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就是把“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放在第一位，以尊重主权原则为基础的。试问：如果各个国家可以互不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互相侵犯，其结果必然导致国家的冲突和战争，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破坏，少数强国称王称霸，国际正义荡然无存，还有什么正常的国际政治秩序可言？中国历来坚持主权原则，在国际交往中，主张国无大小，一律平等，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中国坚持的主权原则，特别受到第三世界国家的热烈拥护。这是因为第三世界国家，历史上曾长期受到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侵略和压迫，他们历尽千辛万苦，才争得今天的独立。因此他们要不惜牺牲一切来维护本国的主权。而美国一些政客所宣传的主权过时论，其实际意义只能是为超级强国欺凌弱小国家的行为找理论根据。然而，历史不会倒转，少数强国称王称霸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关于主权的界说，大家早有基本的共识；关于主权原则的客观存在，也为现今国际法律所肯定并作为国际行为的共同准

则。但是在学术界，对主权问题却并非没有歧见。远的不谈，近现代也有不少学者反对主权概念。英国工党著名理论家拉斯基就曾公开主张：整个主权观念，应该抛弃。^{〔2〕}另一著名国际法学者詹克斯，甚至直斥“主权”为“法律上的怪物和道义上的邪恶。”^{〔3〕}但他们所坚决反对的，最主要的却是所谓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绝对主权说”。试看美国学者耶塞普对于国家主权的论述，他批判的是“在其作为绝对的、不受控制的国家意志最终有诉诸战争为最后裁判的，自由意义上”的主权。而他认为：“主权如果指的是在某些领域内管辖权的基本属性而且服从于具有宪法效力的超越性规则，将仍然是一个可用的和有利的概念。”^{〔4〕}英国学者布莱尔利所坚决反对的实际也是这种“绝对主权”。但是在实际生活中，这种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完全的和绝对的主权，是不可能的，也是从来没有存在过的。中国从来不曾主张过这种实际上无法存在的“绝对主权”。试看中国一向主张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头一条：“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相尊重的“互相”二字，就是限制，就是彼此都承担义务。其他四项原则，也都是互相对等的，互相限制的。有人认为：各国间所有一切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都是在一定程度上，对行使权力的彼此限制。由此可知，有人对主权学说持异议，并不能说明主权原则已经过时。中国一向坚持的主权原则，因为是客观存在，故不可能过时。

客观世界在不断发展，各国学者从不同角度竞相对世界的变化加以诠释并为之辩护，因之产生各种歧见并互相争论。19世纪关于主权问题的争论，在于主权是否有可分性。进入20世纪后，关于主权的争论，则在于各国各自拥有的最高的永久性的主权，如何接受国际法的限制。因为如没有对各国行使主权的限制，则各国都是拥有平等的独立主权的国家这一事实就无法存在。此外，自20世纪以来，随着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在

全世界范围内到处扩张、侵略，横冲直撞，于是弱小国家的主权，就成为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的障碍。因此，主张进一步限制国家对外主权的学说，就甚嚣尘上。前面提到的拉斯基，就一再要求限制国家的对外主权，理由是资本主义已把世界连成一体，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单独存在。小国在经济领域内行使主权，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而美国人威尔斯主张天下一家，英国人罗素要求建立世界政府。但是，我们看到，这些学者所呼吁的都是限制小国的主权，而使大国可以横行无忌。理论上也可以说彼此限制，但实际上只有利于大国的扩张。因之，这些论调，理所当然地遭到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坚决反对与有力抨击。

主权与领土不可分。主权对内方面的至高无上性是在其领土范围内行使的。各独立国家间互不侵犯领土完整，是维持国际社会和平、稳定的重要基石，也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我们看到现在各种国际政治、经济的联盟或共同体的出现，实际上是各个平等国家之间，共同约定，彼此让出一部分主权（如关税等），以求得互相协作，共同发展。如东南亚联盟、欧洲共同体等等就是有关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在市场、外贸、关税等经济方面，也包括某些对外事务方面，彼此协调，采取共同同步调。但是这些联盟或共同体的特点是：第一，他们让出的并不是领土主权；第二，他们让出的也不是主权的全部，而只是以有关经济或对外政策方面的部分主权共同协调。这种联合，绝不涉及各自的领土完整。

中国在国际交往中坚持的主权原则是否过时，应由国际社会实践来检验。既然国际社会是由许多各自拥有独立主权的大小不同国家所组成，那么，衡量一种主权观的是否进步，是否过时，其标准，只能看其是否平等互利，有助于彼此发展。当长期被发达国家侵略、剥削以至目前仍十分落后的发展中国家

已经在认识上觉醒，在政治上获得独立，在经济上开始发展的时候，却来宣传国际公认的平等主权原则过时，从而妄图限制弱国的主权，而使强国继续为所欲为的那种所谓“新主权观”，才是十足的过时了。

二

前面已经提到，美国有些人宣传中国坚持的主权原则过时，目的不外是配合台湾岛内的台独分子，鼓吹“一中一台”。他们还重弹台湾地位未定的老调，并胡说对台湾分离身份的“认同”，已经形成。这是一种极为荒唐的言论。美国政府如果听从了这种论调，并按之行事，则将使美国政府公开背信弃义，在国际上陷入无法自圆其说的狼狈处境。

人所共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被日本侵占 50 多年的中国领土台湾，已经根据《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书》三份国际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归还了中国。而且在 1945 年 10 月 26 日，当时的中国国民党政府已经宣布在台湾建省。自此，台湾已正式回归祖国。这个问题，包括当时美国总统的正式声明，都无异议。1947 年 3 月，台湾发生国民党政府镇压台湾人民的“二·二八”事件后，台湾局势混乱，一时不可收拾。当时美国驻台北总领事馆向华盛顿建议，以台湾在法律上还是日本的一部分为由，用联合国名义进行干涉。这个建议是“台湾地位未定论”的始作俑者⁽⁵⁾。但美国政府，在此问题上反复酝酿、争论，虽然在 1949 年 4 月 15 日由美国国务院新闻发布官试探性地抛出“台湾地位未定论”气球，但美国政府决策人，却一直未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公开宣布台湾地位未定。直至朝鲜战争爆发，1950 年 6 月 27 日美国总统杜鲁门悍然命令美国第七舰队开进台湾海峡，“阻止对福摩萨的任何攻

击。”并宣称：“台湾将来的地位，须待太平洋地区安全恢复，同日本达成解决办法，或经联合国考虑之后，才能确定。”这样，又出尔反尔地提出台湾的法律地位问题，接着英国也鼓噪起来。第二天，1950年6月28日，当时的中国总理兼外长周恩来立即发表严正声明，指出：“台湾属于中国的事实，永远不能改变。”“我们全体人民必将万众一心，为从美国侵略者手中解放台湾而奋斗到底。”回顾这一段不愉快的历史，目的不外说明，今天提出的台湾地位未定论，并非什么新鲜理论，不过是又祭起一件过去多次使用而从未奏效过的陈旧法宝而已。1950年下半年，美军进驻中国的台湾岛，与台湾当局签订共同防御条约，维持其与国民党“政府”的所谓邦交。与此同时，自1954年开始，又与中国政府进行中美两国大使级谈判。这个谈判，从日内瓦谈到华沙，谈了十七、八年，会谈三百多次，最后导致基辛格秘密访华。1972年，双方发布中美《上海联合公报》，在公报中，中国政府重申反对两个中国的政策，美国则公开声明：“在台湾海峡两边的所有的中国人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对这一立场不提出异议。”随后，又经过为时六年的外交谈判之后，美国被迫承认了中国提出的断交、废约、撤军三原则后，于1978年12月公布了中美建交联合公报。在建交公报中，美国申明：“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双方建交后，留下一个突出的未解决的问题，即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的问题，为此，又经过多次交涉、谈判，最后在1982年8月17日又发表了联合公报，在对台出售武器问题上，双方同意美国逐步减少直至最后终止向台湾出售武器。在这一公报中，美国声称：“美国政府非常重视它与中国的

关系，并重申：它无意侵犯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无意干涉中国的内政，也无意执行‘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政策。”关于这一点，海外一位与台湾当局关系异常密切的学者，最近也明智的说道：“美国对华政策在八一七公报后已告定案，不可能再有改变。”所谓不可能再有改变，是说如再改变，在法律上站不住脚。因为国际法上的“约定必须遵守原则”，使一个国家不可以随便改变自己的承诺。《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明确规定：所有会员国“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负之义务。”其他国际法文件中，很多地方都强调“约定必须遵守”这一无可置疑的公认原则。即使在美国人的著作中，也不乏强调这一原则的事例。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有些政客，习惯于在国际社会上颐指气使，称王称霸，不惜践踏国际法的公认准则，背信弃义，出尔反尔，为了自己的霸权利益，似乎无不可为。然而当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国势正处于颠峰时期的美国，那时他们还不能如愿以偿的实现这种霸道意图，而在今天又老调重弹，还能有什么结果呢？

顺便再提一下，最近美国少数政客还多次提到中国的统一，不能违背台湾人民的意愿。问题在于他们一厢情愿的主观愿望能否代表或能否反映“台湾人民的意愿”？根据台湾反对党的统计，台湾最近民意测验结果表明：赞成台湾独立的人数，近两年来虽有所增长，但至今尚不到 10%。而祖国统一，是全中国十二亿人民的大事，为什么必须考虑台湾省人民中 10% 人口的意愿，而不考虑台湾省人民中 90% 人口的意愿，更不考虑比台湾人口中赞成独立的 200 万人多 500 倍的大陆人民的意愿？中国大陆与台湾的和平统一，是一个国家被人为地分裂为两部分，而长久隔离后重新统一的问题；是使夫妻隔绝、骨肉离散的局面迅速结束，同胞兄弟重新团聚的问题。不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少数受压迫的民族自决独立的问题。二者

性质不同，条件不同，何能相提并论？何况民族自决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概念，在民族问题中，主张民族自决原则，也不等于在任何条件下都应该同意少数民族从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分离出去。一切应看具体情况和条件。民族自决权最根本的一点，即必须从少数民族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出发点来考虑问题。

中国提出和平统一祖国的“一国两制”方针，这是迄今为止，我们所能设想的一个国家长期分裂，又各自施行不同制度的两部分之间，和平统一方案的最佳选择。一国而不是两国，是指主权的统一；两制，是指各自继续施行自己多年施行的制度而不强行改变。中英两国在 1984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依据“一国两制”的构想把主权与治权分开，既维护了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又照顾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这个方案，不只中英已达成协议，而且已为香港人民所接受，香港基本法业经通过。而中国的台湾与大陆，是在中国发生革命时期，外国武力强行干预而造成的长期分割局面。四十年来，双方实行不同的政治制度，而各自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两者大小悬殊。领土分割，一方是 960 多万平方公里，一方是 3.6 万平方公里。人口分布，一方是 11 亿多，一方是 2000 万。综合实力（包括经济实力和先进科技），大陆优于台湾；经济发展水平，台湾一省优于大陆。在这样情况下，海峡两岸人民，绝大多数赞成统一。如何统一？从长治久安来说，从海峡两岸的全体人民利益来说，就不能以大压小，也不能以小压大；不能你吞掉我或我吞掉你。只能和平共处，各自在原有的轨道上和平发展。这就是要保存两种不同制度而和平共存。但既然统一成一国，也就是国家主权的统一。所谓保存两种不同制度，就是说，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包括行政管理